

**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2014年4月14日和2014年5月8日发行的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滕州债，债券代码：1180109）、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滕州债01，债券代码：1480179）和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滕州债02，债券代码：1480276），将于2017年6月29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各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2. 债券简称：11滕州债。
3. 债券代码：1180109。
4.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40%，按年付息。
8. 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
9.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存续期内第4至5年末分别偿还20%的本金，第5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内第6、7年末分别偿还剩余待偿还本金的35%和65%，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大公报SD【2016】502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滕州债01。

3. 债券代码：1480179。

4.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68%，按年付息。

8. 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止。

9.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存续期内第3至7年末分别偿还20%的本金，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大公报SD【2016】502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三）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滕州债02。

3. 债券代码：1480276。

4.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40%，按年付息。

8. 计息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止。

9.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存续期内第3至7年末分别偿还20%的本金，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大公报SD【2016】502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一) 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提前兑付日：2017年6月29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28日，共计36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39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2016年4月25日和2017年4月25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和21%的本金）。
4.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39.6117元/张。
5. 银行间托管量：5.27亿元。
6.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5.27亿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208,753,659.00$ 元。
8.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0.39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天} = 1,307,508.66$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208,753,659.00 \text{元} + 1,307,508.66 \text{元} = 210,061,167.66$ 元。
10.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

(二) 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提前兑付日：2017年6月29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6月28日，共计76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80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14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本金）。

4.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84.0004元/张。

5. 银行间托管量：6.10亿元。

6.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6.10亿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512,402,440.00$ 元。

8.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0.80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天} = 7,803,721.64$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512,402,440.00 \text{元} + 7,803,721.64 \text{元} = 520,206,161.64$ 元。

10.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

（三）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提前兑付日：2017年6月29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28日，共计52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 债券面值：80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8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本金）。

4.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83.5912元/张。

5. 银行间托管量：6.70亿元。
6.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6.70亿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560,061,040.00$ 元。
8.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0.80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天} = 5,650,761.64$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560,061,040.00 \text{元} + 5,650,761.64 \text{元} = 565,711,801.64$ 元。
10.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滕州市善国北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马灿亮

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北路818号

联系人：陈荣伟

电话：0632-5612699

邮编：277599

2. “11滕州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雪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931

传真：0531-68889222

邮编：250001

“14滕州债01”和“14滕州债0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编：20012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董屹、骆晶

联系方式：010-88170740 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盖章页）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